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苏法永律股字(2006)第 22 号

致：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景忠、徐国杰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就公司本次股东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程序

1、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通知。公司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以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2、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调整为 2006 年 4 月 5 日，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调整为 2006 年 4 月 14 日 14:00 点，网络投票时间调整为 2006 年 4 月 12 日至 2006 年 4 月 14 日。

3、2006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该提示公告明确告知公司的全体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并对投票方式进行了提示公告。

4、200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该提示公告再次明确告知公司的全体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并对投票方式进行了提示公告。

5、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文件，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上网刊载。

经验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下午在江苏省南京市华电路 1 号华东科技公司科技会堂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现场会议召开时，公司董事长赵竟成先生主持了会议。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12 日—2006 年 4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12 日 9:30—2005 年 4 月 14 日 15:00 时期内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两次提示公告中告知的时间一致，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

经验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出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及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5 日，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 170,386,333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7.44 %。

其中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代理人为 12 人（其中 145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代表公司 8,043,503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09%，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24%；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为 1 人，代表公司 162,342,830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5.20%。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东帐户卡、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之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50 人，代表股份 40,281,024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2%。

3、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经验证，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合法资格。

四、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方案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由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委托董事会并在保荐机构协助下制定形成，按规定提交相关股东会议表决。该方案公告以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并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议案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议案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公司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为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4月12日—2006年4月14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4月12日9:30—2005年4月14日15:00时期内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3人，代表股份210,667,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6%；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50人，代表股份40,281,024股，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参加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62,342,830股，占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0%。

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0,667,357	208,520,295	2,139,062	8000	98.98%
流通股股东	48,324,527	46,177,465	2,139,062	8000	95.56%
非流通股股东	162,342,830	162,342,830	0	0	100%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投票情况
1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	13,492,032	同意
2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	13,486,909	同意
3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汇资金信托	3,211,390	同意
4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德资金信托	2,642,204	同意
5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点金一号结构化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	1,821,632	同意
6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资金信托	1,500,000	同意
7	金建宙	800,000	同意

8	尤国军	800,000	同意
9	蔡一野	750,284	反对
10	斯子国	307,562	同意

根据上述统计结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网络投票的程序与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表决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景 忠 徐国杰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